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碧枝

被　　告　許益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將寶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之董事會決議無效；㈡確認將寶公司與被告許益齊間之董事長委任法律關係不存在；㈢將寶公司於112年10月25日向臺南市政府所為之董事及董事長解任、補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登記應予塗銷（府經商字第11200308730號）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

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惟原告聲明第㈠項之客觀利益，觀諸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尚無從審酌其價額為何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聲明第㈡、㈢項依原告主張則屬聲明第㈠項董事會決議無效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其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